

國 際 扶 輪 3 5 2 1 地 區
第 十 屆 社 員 代 表 大 會 委 任 書
(適 用 個 人 社 員)

本社員_____因故無法出席第十屆社員代表
大會，茲委任_____代為行使職權。

委任人：_____ (簽名)

◎煩請於 6 月 1 日(一)前回覆至地區辦事處，謝謝。

FAX：2735-0986；TEL：2735-0885#102；E-mail：d3521@ri3521.org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四 日